河海大学接受社会捐赠鸣谢办法（试行）

为支持和推动河海大学的建设和发展,鼓励和表彰向河海大学捐赠资金的海内外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各界人士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 凡为河海大学捐资，无论金额大小，河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校基金会”）统一向捐赠方开具可按规定享受国家免税政策的捐赠收据，颁发捐赠证书。根据捐赠者意愿，校基金会网站及时公布捐赠者名录，在河海大学基金会网站和刊物上开辟宣传专栏，刊登捐赠者事迹、简介和照片等。

**第二条**  对于部分捐赠项目，学校根据捐赠实际情况可将建筑物、实验室、会议室、奖助学金等，以捐赠者或其指定的名字命名，特殊情况一事一议，并报河海大学审议。

**第三条**  对提供捐赠的海内外企事业单位、团体及个人，在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准许的范围内，可优先享用学校的教学、科研等优质资源，优先享有开展合作、共建等权利。

**第四条** 对于捐资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海内外企事业单位、团体及个人，具体奖励政策如下：

1、捐资金额在100万元（含100万元）以上，1000万元以下者，颁发“河海大学杰出贡献奖”证书。

2、捐资金额在1000万元（含1000万元）以上，3000万元以下者，颁发“河海大学杰出贡献奖”证书。通过新闻媒介报道，并树立永久性纪念物。

3、捐资金额在3000万元（含3000万元）以上者，颁发“河海大学杰出贡献奖”证书，授予“河海大学杰出慈善校友或荣誉校友”称号，可聘为河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名誉理事长或相应荣誉称号。通过新闻媒介报道，并树立永久性纪念物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委托河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具体实施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视捐赠情况，协商具体鸣谢方式。